

市人民醫院 2026.6.1264

项目名称：西安市产前诊断中心智慧工作平台

项目编号：ZCSP-西安市-2026-00129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西安驰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中国 西安



1 - 500 - 100000



货物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西安驰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就所需货物，按照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西安市产前诊断中心智慧工作平台	1套	118300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183000.00）			

二、明细报价表

序号	模块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产前诊断智慧云平台（SAAS服务）	网络版	脉讯	1项	540000.00	540000.00
2	产前诊断智慧数据管理平台	贝瑞产前筛查与诊断一体化信息管理泰统V 1.0	贝瑞	1套	380000.00	380000.00
3	应用软硬一体机	H3C UniServer R4930 G7	H3C	1台	237000.00	237000.00
4	存储交换机	H3C S6520X-30 QC-EI	H3C	1台	23000.00	23000.00
5	网络交换机	H3C S5000NV6-12T4N4NS-EI	H3C	1台	3000.00	3000.00

三、质保期

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整体项目免费提供3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护、需求更改、流程调优、软件迭代升级、故障排查、重装系统等相关工作。）

四、实施条件

(一)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确保软件能够正常使用并交付甲方, 不得延期。否则, 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总价的 1%/天作为违约金, 累计超过 30 天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1183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软硬件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备件费、连接线、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发票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达到“交钥匙”项目目的。

六、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款项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473200.00); 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实施、调试完成, 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 即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零陆佰伍拾元整(¥: 650650.0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 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即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59150.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西安驰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1899991010003389561

(三) 结算要求: 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项目验收单, 乙方持服务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结算。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采购业务一致，确保业务真实、票实相符、流向清晰。对未按规定提供发票或存在发票违规情形的供应商视为违约，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归属于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公开数据字典和数据结构，便于甲方灵活调取、统计。

3、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乙方确保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八、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 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 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2、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维修维护费，合同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不能两小时到现场、不能二十四小时解决问题，不能按时巡检、不能履行质保期内的义务，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4、叁拾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5、叁拾天至陆拾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6、协助甲方制定相关应急制度，进行应急演练。

7、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8、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9、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

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凭借巡检单、维修单，作为后期付款依据。

(二) 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提供维护服务的价格每年不高于合同总价 8%，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四) 培训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分批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系统、多次的培训（集体培训不少于 3 次，专项培训不少于 2 次，总课时大于 10 小时），要求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以确保项目顺利运行。培训讲师需要具备医学专业和计算机专业培训讲师；

培训内容：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开发维护培训；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第三方支撑软件（如数据库、操作系统、集成平台）的使用、维护培训。

培训对象包括临床人员、信息科系统管理员、日常维护人员、技术层面人员（包括系统开发、程序版本控制、数据库维护）；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人员管理、数据管理、角色和权限管理等。

十一、安全保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 乙方负责对本公司所有实施人员、巡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现有网络、系统、设备运行安全及稳定。如造成重大事故，网络或设备停止运行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退货退款，乙方应承担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与甲方签定《安全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十二、验收

(一) 所有项目按照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要求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

方。

(二)初步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初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可以拒绝验收。

(三)最终验收:项目整体实施结束,合同所有内容甲方初验合格后,提请西安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卫健委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整体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①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④其他资料;(如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文档、功能规格说明书、用户使用报告、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资料、系统功能验证报告等)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采购需求

2. 硬件配置清单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东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61199762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4日

乙方：西安驰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63号新一代国际公寓C座2615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829161018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4日

附件：1. 采购需求

1.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建设西安市产前诊断中心智慧工作平台。通过系统建设，缩短 WGS、WES、携筛、新筛样本分析解读周期，辅助医生准确判断致病变异，提高遗传病诊断准确率；提升样本信息录入效率和报告生成效率；提高医联体医院与实验室之间的业务协同效率，增强中心医院基因检测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项目将建立健全基因检测业务管理机制和信息资源管理机制，明确科室人员业务处理和数据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制定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规范，确保业务有序开展和信息资源的有效管理与利用，推动医院科研水平提升。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医院在产前诊断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通过实现产前诊断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有效降低全市出生缺陷率，提高妇幼健康水平，为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同时，通过建立统一的培训认证体系，提升全市产前诊断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整体服务质量，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分配。

1.2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产前诊断中心智慧工作平台及配套设备	1.00	1,207,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产前诊断中心智慧工作平台及配套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 产前诊断智慧云平台(SaaS服务)
2		(一) AI智能超声质控

3		1、AI 超声质控
4		提供一套成熟、即用型的事后 AI 产前超声质控工具，对医生上传的 22 个法定标准切面图像进行全自动、高精度质控评价，无需人工参与。该工具为事后 AI 质控，基于检查完成后上传的图像进行全自动质量评估，非实时引导式质控。系统精准识别并标注所有要求的解剖结构，对每个结构及切面整体质量进行精确评分，并对不合格图像清晰列出所有不合格原因，提升产前筛查与诊断同质化水平。AI 产前超声质控工具对图片进行 HTTPS 加密传输。图片上的病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5		智能评判产前超声检查切面的类型及标准程度。
6		智能评判为非标准切面的，自动给出非标准的原因。
7		对切面进行智能打分，评分采用百分制。
8		具有可视化标注切面中重要的解剖结构。
9		质控结果的统计分析，可视化图表显示以及质控报告自动生成。
10		针对 AI 质控评分较低的医生，系统须能自动识别其薄弱切面，并提供针对性的辅助学习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对非标准切面进行扣分项分析、展示对应标准切面参考图例，实现基于数据反馈的精准能力提升，直接服务于质控持续改进。
11		2、配套专业信息资料库
12		当判定超声质控不合格时，医生能通过一键查阅，调阅当前病例相关疾病的标准化咨询要点或相似病例。
13		≥ 500 篇的讲座课件，包括超声/影像、产前筛查与诊断、遗传病与出生缺陷、环境因素及药物、妇产科、儿科、孕期营养、新生儿筛查技术规范等相关领域。
14		≥ 600 篇的临床咨询要点，包括超声/影像、妇产科、遗传病与出生缺陷等领域。
15		≥ 200 篇的妊娠疾病内容，包括产前筛查与诊断、早产、妊娠合并糖尿病、妊娠期肝病、妊娠合并甲状腺功能异常等疾病知识。
16		≥200 篇病例分享，涵盖超声/影像、产前筛查与诊断、出生缺陷、妇产科、儿科等领域疾病案例。
17		具有信息资料数据库查询功能，AI 问答服务。
18		须建立与之联动的资料信息库持续更新机制，更新频率不低于每月一篇新增内容。
19		(二) 医生培训与考核
20		1、产前筛查与诊断专项能力培训
21		学习培训计划的查询、创建、修改和删除等管理功能。
22		对培训计划进行权限设置功能，对权限范围内的学员开放。
23		可配置培训计划关联培训课程，并记录学时和完成状态。
24		学员通过移动端进行注册，进行在线报名，完成在线学习的相关流程。
25		系统须具备学习课程创建、修改维护、查询及课程审核功能。
26		管理学习课程功能，包括快速定位课程、收藏课程和学时进度。
27		具备多种方式组合的课程查询功能。
28		具备视频、图文等主流课程格式的播放与展示，并具备课程相关信息的显示查看。
29		2、在线考试与智能防作弊

30	具备多种类型题型的在线考试（至少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等）。
31	具备超声动态图的在线考试。
32	具备考试实时人脸监控技术，考试人脸图像动态抓拍技术，考试过程实时监控，查看考生状态，如监控到异常发出警告或提示信息。
33	具备同一考试方案可选择随机出题或固定出题。固定出题可随机题目顺序。
34	计算机在线出卷、答卷和阅卷。
35	考试过程中显示倒计时提醒，控制考试时间。
36	考生考试时间的灵活安排，无需所有考生同时开考，可以分批进行。
37	可控制考试页面的移出，禁止考试过程中查找答案、即时通讯等舞弊手段。
38	防止考试中通过截屏、复制等手段泄露试题，自动记录截屏和切出系统等违规操作。
39	提供查看错题解析，并根据需求个性化设置试题解析的查看功能。
40	题库总题量≥6000道，并包含超声动态图判读等特色题型。
41	能满足单场≥500人同时在线考试。
42	试卷套数≥120套，并建立试题持续更新机制，每年更新比例≥总题库的5%。
43	可不限次数地创建与组织考试。
44	自动评分功能，对客观题（如选择题、填空题）实现自动精确评分；对超声动态图判读等主观题，满足基于标准答案和评分规则的自动化评分或辅助评分，大幅提升阅卷效率和一致性。
45	3、临床实践管理
46	系统须具备统一的临床实践计划发布与管理功能，对实践基地、时间安排、培训周期及专业方向等核心要素进行集中配置与发布。
47	具备地理位置信息的打卡签到机制；系统具备学员在线提交电子实践日志；具备带教老师提供在线评阅与打分功能。
48	4、远程认证与电子证书
49	学员通过考核后，系统须自动生成标准化的电子证书。
50	自定义证书样式灵活配置显示内容。
51	领取证书方式提供可配置项勾选，是否需要远程认证并领取证书。
52	学员可在线领取证书（保存至手机相册或发送至指定邮箱）。
53	具备证书补发申请功能，以防电子证书丢失。
54	自动生成证书领取名单，便于查询通过认证考试的人员。
55	系统须与医院现有CA（数字认证）系统对接，为生成的电子证书自动加盖具备法律效力的医院电子公章。
56	5、直播课堂
57	直播服务部署于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云平台，供应商应确保该平台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及医疗数据合规要求，并对直播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承担全部责任。
58	管理员可以在后台创建直播，包括填写直播标题、选择讲师、设置直播开始和结束时间、编写直播介绍以及上传封面等。
59	学员可以通过移动端或电脑端进入直播间观看在线直播。
60	管理员可以在直播间发布公告信息。
61	管理员可对学员进行管理，包括禁言和解除禁言等操作。
62	直播模块具有在线报名、已报名、直播结束三种状态。
63	直播模块具有显示每一场直播的开播时间。

64	直播课程详情页可查看直播课程介绍。
65	讲师、管理员和学员可以在直播互动区进行文字互动交流。
66	讲师可以选择多种方式进行直播,包括使用专业直播软件进行推流和使用自主研发的直播推流系统进行推流。
67	具备统计学员直播观看时长信息。
68	具备自动显示每次直播课程的报名人次、参加人次。
69	具备直播倍速调整、横屏等功能。
70	直播过程中,讲师可实时分享典型或疑难病例的超声动态图像、MRI影像等,学员可在互动区提出诊断困惑,讲师现场答疑解惑。
71	6、直播推流服务与质量保障要求
72	(1)高集成推流模式(内置推流)
73	系统应提供集成、开箱即用的实时音视频推流功能,用户可在系统内便捷地完成直播发起与画面合成。
74	针对产科超声等高动态医学影像,输出分辨率 $\geq 1080P$ 的自适应画质,确保医学诊断细节的清晰呈现。
75	推流端应支持在病例讨论等相关界面内,直接调用并整合本地素材,实现从画面采集到流媒体发布的一体化操作流程。
76	(2)专业协议扩展模式(外部推流)
77	系统须提供标准的流媒体协议接口,如实时消息传输协议,支持对接开放式广播软件等专业推流软件或硬件编码设备。
78	整套推流服务(含内置与扩展模式)须兼容主流操作系统
79	具备有效的网络自适应与重连机制,在网络短暂中断恢复后,自动重连且画面恢复时间 ≤ 5 秒。
80	7、产前筛查与诊断专项课程
81	平台须规划建设产前筛查与诊断能力提升系列直播课程,课程内容须严格限定于本专业领域,须包含但不限于《22个标准切面的规范化扫查与质控要点》、《胎儿心脏畸形的超声筛查策略》、《NT增厚的临床咨询与遗传学解读》、《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的产前筛查与诊断路径》、《高龄孕妇产前筛查方案优化》等核心课程,所有课程须由省级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专家、临床遗传咨询师或资深超声医师主讲。
82	建立系统的课程更新机制,包括每年 $\geq 5\%$ 的存量课程进行内容复审与更新、依据最新临床指南和行业共识动态增补 ≥ 1 门新课程,且所有更新与增补课程的主讲资质及方案符合院方要求并提交医院方备案。
83	8、课程录制与回放
84	直播课程可以进行实时录制,录制完成后可以在线下载并维护成课件等功能,方便学员回顾学习内容。
85	可按课件标题、上传时间、课件分类等条件对课件进行检索。
86	直播回放功能,学员可以在回放列表中查看之前直播的录制视频。
87	回放过程中可倍速播放、暂停。
88	9、考试分析
89	培训整体数据统计分析,用表格形式体现:应参加人数、实际参加人数、参加率、课程完成人数、课程完成率等。
90	培训每场考试的考试数据分析,用表格形式体现:试卷总分、试卷平均分、用户最高分、及格率、缺考人数等。

91	培训每场考试的分数分段统计分析，用可视化图表体现分段和人数。
92	培训每场考试的试题正确率分析，用可视化图表体现题目和正确率。
93	培训每场考试的参加科室正确率和错误率分析，用可视化图表体现每个科室的正确率和错误率。
94	具备查看参与考试的考生成绩分数，并可导出。
95	具备导出考试的分数分段、每道试题的正确和错误分析数据、参加考试科室的正确率和错误率数据等。
96	当特定课程测验正确率普遍偏低时，能自动识别该知识点为共性薄弱环节，并提示教学管理部门安排专题强化培训或启动技术规范修订。
97	10、多学科病例讨论
98	创建病例讨论，对病例讨论信息进行编辑和删除。
99	设置病例讨论管理员、讲师，管理员具备管理会议权限，讲师具备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分享屏幕等权限。
100	具备设置病例讨论标题信息是否对外发布。
101	具备观众举手互动，由管理员和发起人审核通过后成为讲师操作。
102	具备管理员和发起人邀请观众互动，观众同意后上台成为讲师，进行互动发言。
103	实现讲师音视频和文字等形式的实时交流。
104	实现观众文字互动。
105	实现管理员和发起人可统一设置全体静音和解除全体静音。
106	实现对病例讨论房间进行权限控制，以输入密码形式加入房间。
107	实现可复制分享会议号，受邀方输入会议号加入会议房间。
108	实现按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历次病例讨论的记录，并在列表中展示每次讨论的核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参加对象、参加人数、管理员等信息。
109	具备快捷创建讨论功能。
110	建立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参与讨论的使用方需通过登录验证和具备相关角色才可进入线上会议室。系统需由发起人严格控制参会人员名单，未经授权的人员无法通过链接或会议 ID 直接接入，防止讨论环境意外暴露。
111	音视频流及共享的数据链路必须采用安全传输协议，确保数据在公网传输过程中不被监听或篡改。每次病例讨论生成的会话密钥应为一次性使用，讨论结束即失效，确保会话过程的物理与逻辑隔离。
112	满足音视频互动与资料共享，不生成、不存储多学科病例讨论结论或报告，确保功能定位在经验分享与教学层面。
113	供应商应确保该平台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及医疗数据合规要求，并对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承担全部责任。
114	11、产前筛查智能辅助决策
115	须在移动端中构建基于权威知识库的智能问答功能，作为产前筛查与诊断知识中枢的核心交互服务。支持医生通过自然语言便捷提问，系统能够自动从持续更新的内置指南、文献及病例库中提取、分析与整合信息，生成循证解答。
116	供应商须建立与之联动的知识持续更新机制，确保其作为核心工具，持续提升诊断的规范性、效率与准确性。
117	12、权威指南与规范知识库

118	内置由国家卫健委、中华医学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产前筛查与诊断相关指南及技术规范,包括《孕前和孕期保健指南》、《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胎儿染色体异常的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规范》等核心文件,并提供全文检索与目录导航功能,确保医生在诊断标准不明确时可一键查询官方依据。
119	权威指南与规范知识库须建立更新机制包括两部分:一是供应商建立官方标准内容的持续更新机制,及时同步最新规范内容,保障诊疗行为合法合规,有效规避医疗风险;二是面向医院管理员开放的自定义知识维护功能,医院可独立管理本院特色的知识内容并随时更新。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
120	13、典型病例与经验分享库
121	建立典型病例知识库,收录覆盖超声/影像、遗传病、出生缺陷等核心领域的典型产前筛查与诊断病例。每个病例包含完整病史、检查过程、诊断思路、最终结果及专家点评。
122	系统支持通过关键词快速检索病例,辅助医生在接诊相似病例时参考借鉴,提升诊断准确性,减少误诊漏诊风险。
123	典型病例与经验分享库建立更新机制包括两部分:一是供应商建立典型病例与经验分享内容的持续更新机制,及时同步最新内容;二是面向医院管理员开放的自定义知识维护功能,医院可独立管理本院特色的知识内容并随时更新。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
124	14、临床咨询要点库
125	提供标准化的临床咨询要点库,内容须聚焦产前筛查与诊断后的风险沟通、方案选择及心理疏导等关键环节,例如,《如何向孕妇解释 NIPT 高风险结果》、《胎儿结构异常的产前咨询要点》、《染色体平衡易位的再发风险评估》等典型场景。
126	临床咨询要点库须建立更新机制包括两部分:一是供应商建立要点库内容的持续更新机制,及时同步最新内容;二是面向医院管理员开放的自定义知识维护功能,医院可独立管理本院特色的知识内容并随时更新。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
127	15、专业知识资源库管理
128	集中管理产前筛查与诊断相关的技术规范、最新文献、指南共识及讲座课件等资源,并按"产前超声"、"遗传实验室"等专业维度进行分类管理。
129	(三) 公众服务
130	1、孕期健康科普
131	通过移动端面向公众提供免注册访问服务,提供涵盖孕期保健、出生缺陷预防、产前筛查与诊断流程介绍及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的科普图文与短视频。
132	2、机构与服务查询功能
133	通过移动端为公众提供医疗机构信息查询服务,按所在地区、机构类型(如"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三甲医院产科")等条件进行筛选,可查询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项目等基本信息。
134	3、内容分级与安全隔离
135	严格区分公众端与医生端。公众端禁止访问任何专业功能(如病例讨论、考试系统、质控工具);提供醒目的"医生登录"入口,确保患者隐私和专业信息安全。
136	(四) 统一后台管理

137	系统提供统一的后台管理功能，对全市范围内机构、人员、文献、技术资料、专家、直播、考试等所有核心数据进行查询、添加、修改与删除操作。
138	具备多级权限控制，涵盖市级、机构级、医生及学员等不同角色，实现系统数据的精细化管理与维护。
139	(五) 系统架构与安全
140	全面兼容国产浏览器，并确保在国产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环境中稳定运行；系统须对敏感信息与个人隐私数据实施符合国家要求的加密存储，全面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41	(六) 流量保障
142	三年维保期内，供应商提供的流量服务包括平台所需的全部公网流量（含普通直播流量、互动直播流量、录播流量及视频存储流量，并提供 OSS 回源、图片/PDF 内容 CDN 分发及负载均衡网关等），且流量必须满足院方业务开展的需求，播放必须流畅无卡顿。且流量费由供应商一次性打包承担，医院无需另行付费。
143	维保期满后，若医院选择续购维保服务，续保服务费总额不超过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8%。此续保服务费应已包含服务期内系统所需的全部网络流量费用，供应商须负责该流量的统一充值、监控与管理，医院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44	(七) 数据保全与服务延续
145	三年维保期满后，若医院选择不再续购维保服务，供应商须继续保留系统中的全部历史数据，保留期不少于 1 年（自服务期满次日起算）。在 1 年数据保留期内，医院方若决定续购维保服务，供应商应确保系统及所有历史数据可立即恢复使用。此情况下，医院方仅需支付约定的维保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就数据恢复、系统重新启用等事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在 1 年数据保留期内，医院可要求供应商将全部历史数据以结构化、可读的通用格式（如 SQL 备份、CSV 等）完整导出并交还医院。
146	无论医院续购服务恢复使用，或要求导出数据，自相关历史数据交还医院方之日起，该数据的所有权及一切相关权益即完全归属于医院方。供应商在依据本条款完成数据交付后，须彻底删除其持有的所有相关数据副本，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保留或使用。
147	(八) 性能要求
148	页面加载：在 4G/5G 移动网络环境下，页面首屏打开时间 ≤ 2 秒。
149	业务操作：常规查询、报名、学习等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应 ≤ 0.5 秒，极端情况下 ≤ 1 秒。
150	复杂计算：涉及 AI 质控、大数据统计分析等复杂操作，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极端情况下 ≤ 5 秒。
151	图像上传：单张标准 DICOM 格式超声图像上传完成时间 ≤ 3 秒。
152	确保各地用户访问平台时，网络延迟低、视频播放流畅。
153	系统全年可用性 ≥ 99.9%，即全年非计划性停机时间累计 ≤ 8 小时。
154	满足 7 ×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系统升级、功能迭代必须通过灰度发布、热更新等技术实现，确保业务零中断、用户无感知。
155	(九) 资源要求
156	产前诊断智慧云平台（SaaS 服务）所需的 AI 超声质控工具（含 AI 模型及算力服务器资源）由供应商在云侧统一提供和维护；平台运行所需的其余服务器、存储、带宽及安全设备亦由供应商在云侧统一提供，医院端无需额外投

	入硬件资源。
157	供应商须提供唯一且固定的专属访问域名。
158	二：产前诊断智慧数据管理平台
159	（一）医联体核心医院管理
160	1、孕妇信息管理
161	具备孕妇档案信息管理功能（孕周、家属信息、孕产史、妊娠情况等）。
162	具备审核孕妇提交的基础信息与临床信息功能（姓名、年龄、孕周、孕产史等）。
163	信息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孕妇基本信息和档案信息。
164	具备异常数据同步操作，系统推送的异常报告（如检测结果与孕妇信息不匹配等情况），支持人工修正差异化信息，修正后系统自动将报告及检测结果归入对应孕妇档案，确保数据准确入库。
165	2、样本递送及实验室管理
166	对本院样本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提交、标记异常等操作，对异常样本进行重采、重新保存、通知、归档及详情查看操作。
167	可接收下级医院递送样本，录入实验室编号并完成验收。
168	实时追踪样本物流状态（待递送、待签收、已签收），记录样本操作流转日志及签收线上虚拟样本包裹。
169	3、检验管理
170	管理检测系统推送的各类检测报告数据（NIPT、NIPT Plus、CNV、唐筛、FISH、核型、血清筛查等）。
171	实现检验报告的新增、编辑、删除、审核结果、审核报告、发送给用户、撤回发放、判读、导出及上传功能。
172	4、诊断辅助管理
173	实现羊水穿刺手术等产前诊断手术登记，实时追踪后续检测结果。
174	检测样本直接与孕妇档案关联。
175	家系检测与孕妇档案关联，整合家系遗传信息辅助诊断解读。
176	5、随访管理
177	自定义随访问卷及题目（按检测类型、风险等级差异化配置）。
178	随访结果管理，同步更新至对应孕妇档案。
179	新增随访任务，本院及下级医院可进行随访登记、归档、详情查看及强制编辑操作。
180	6、数据统计与数据报表
181	具备多维度统计与分析（档案统计、检测统计、质控统计等）。
182	具备孕妇档案、NIPT（无创产前基因检测）、NIPT-plus（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升级版）、CNV（拷贝数变异）、核型、CMA（染色体微阵列分析）、FISH（荧光原位杂交技术）、血清学筛查数据的多维度查询与筛选。
183	7、政策宣教管理
184	具备后台上传产前诊断流程、检测注意事项等宣教素材，并可搭配说明文本与图片。
185	宣教内容可新增、编辑、更新，确保前端呈现的精准性与时效性。
186	8、系统管理
187	系统角色创建与维护，可指定分级角色配置的菜单及功能按钮。
188	具备对下级医院的添加、编辑、删除及查看操作。

189	(二) 医联体下级医院管理
190	1、孕妇信息审核与建档
191	孕妇档案信息管理(孕周、家属信息、孕产史、妊娠情况等)。
192	审核孕妇提交的基础信息与临床信息(姓名、年龄、孕周、孕产史等)。
193	信息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孕妇基本信息和档案信息。
194	2、样本管理
195	对本院样本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提交、标记异常等操作,对异常样本进行重采、重新保存、通知、归档及详情查看操作。
196	物流管理,包括虚拟包裹的新增、编辑、删除、递送及详情查看,完成样本向核心医院的递送操作。
197	实时追踪样本节点进度、检验数据及检验报告,实现数据导出。
198	(三) 孕妇信息录入管理
199	1、基础信息录入
200	孕妇通过移动端扫码即可录入姓名、年龄、手机号、证件号等关键信息并在线提交;院端管理人员可对提交信息进行审核。
201	2、报告查询与预览
202	具备通过手机扫码查询电子报告功能,扫码后需强制完成身份绑定(如输入孕妇姓名、身份证号或预留手机号等方式进行实名认证),确保查询者身份与孕妇档案精准匹配,防止信息泄露;身份验证通过后,系统应自动关联并展示由核心医院审核通过并正式发放的电子版检测报告(如NIPT、血清学筛查、核型分析等)。
203	3、政策宣教查看
204	孕妇可通过移动端访问政策宣传,查看产前诊断流程、检测注意事项等可视化宣教内容。
205	(四) 系统对接
206	实现与院方 HIS、EMR、LIS、PACS、CA、产前筛诊信息管理系统、集成平台等核心业务系统无缝对接,并能够实现样本信息、检测结果、质控信息,检测报告等数据获取,以支撑系统全链条管理与信息处理。
207	三:应用软硬一体机 1台
208	1.配置≥2颗国产 C86 系列处理器,单颗主频≥2.4GHz,核数≥24核;
209	2.配置≥8条 32GB,DDR5 内存;
210	3.配置≥2块 960G SSD 硬盘,≥22×2.4TB SAS 硬盘;
211	4.配置独立 RAID 卡,12G SAS RAID 卡,≥8个 SAS 端口,≥4GB 缓存,PCIe 接口;
212	5.配置≥单块 2 端口万兆光纤网卡和光模块;
213	6.配置≥2块冗余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214	7.由供应商提供符合本次建设要求的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215	8.由供应商提供符合标准的国产数据库,提供统一、安全、高性能的数据引擎,全面兼容主流国产化生态;
216	四:存储交换机 1台
217	1.配置≥1台以太网交换机主机,端口规格为:24个 SFP+万兆端口,2个 QSFP+端口,并提供≥2个扩展槽;
218	2.配置≥24个万兆 SFP+光模块,LC 接口;
219	3.配置≥2个交流电源模块(电源模块面板侧出风),支持冗余;

220	4. 配置≥2个风扇模块（风扇模块面板侧出风）
221	5. 包转发率≥720 Mpps、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
222	四：网络交换机 1台
223	1. 配置≥1台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8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000BASE-X SFP端口；
224	2. 配置≥4个千兆SFP光模块；
225	3. 设备支持AC交流电源供电
226	4. 包转发率≥102 Mpps、交换容量≥672 Gbps / 6.72 Tbps
227	五、接口及数据要求
228	供应商负责根据院方需求及院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完成系统双向对接。如产生第三方软件接口、硬件、人工及相关配件耗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此项目合同总价款中，即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9	六、服务要求
230	1. 项目实施要求
231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确保软件能够正常使用并交付甲方，不得延期。
232	(2)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3	(3) 服务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项目要求提供至少三年质保维保服务。
234	(4) 培训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及医院的实际培训需求，为医院针对性制定一套科学、有效、可实施的培训方案，综合运用各种培训方式、方法，进行有效的培训组织和管理。为医院提供专项培训，确保相关系统管理人员、维护技术人员、操作使用人员对系统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并能正常使用系统所提供的应用功能。确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运维、简单故障处理等日常工作，从而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
235	(5) 验收要求：见本章商务要求“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条款
236	(6) 信息安全要求：
237	符合信息化安全等保2.0的三级等保测评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完成等保测评及整改。
238	系统登录的用户身份鉴别技术需要采用用户名/密码认证、CA认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和单点登录认证，防止非法访问和恶意攻击，确保数组身份操作者是合法拥有者。
239	系统需有密码强度检测，密码复杂度检测，密码有效期等安全策略，保障系统用户的密码安全。
240	系统要保证数据在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中不被未经授权的修改、删除或损坏，确保信息不暴露给未授权的实体或进程。需要采用数据加密和解密技术，如SSL/TLS协议，使用加密和身份验证机制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性。
241	(7) 实施服务要求：项目实施符合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具有范围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供应商负责根据医院需求与医院及医院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完成系统双向对接。如产生第三方软件接口、硬件、人工及相关配件耗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此项目合同总价款中，即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42	(8) 运维服务要求：项目建成后，需提供完善的运营与维护服务体系。组建不少于3人的客户服务团队，负责日常热线问题的解答与解决、软硬件定期的

	巡检与更新以及突发事件的实现与处理。设立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专业团队进行管理。针对设备维护报修、用户使用问题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客户服务。针对故障发生情况，建立完善的报修和维修响应机制。应定期进行维护和升级，使产品安全、正常地运行。
243	(9)数据备份和恢复：应建立相应的制度数据备份和恢复流程并部署相关的安全措施。技术工具方面，应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的统一技术工具，保证相关工作的自动执行，并定期采取技术措施查验备份和归档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定期对系统所涉及服务器进行巡查监测，定期分析系统和数据库日志，升级中间件和系统监测到的漏洞补丁，进行数据库备份和系统应急事件处理。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调整数据库性能，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及时做好数据整理，即使服务器有故障，也能很快恢复数据。

1.4 商务要求

1.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确保软件能够正常使用并交付甲方，不得延期。

1.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1.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2、付款条件说明：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
- 3、付款条件说明：项目质保期结束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1.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 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初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可以拒绝验收。
3. 最终验收：项目整体实施结束，合同所有内容甲方初验合格后，提请西安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卫健委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项目的整体认可。
4.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 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④其他资料；（如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文档、功能规格说明书、用户使用报告、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资料、系统功能验证报告、正版信创操作系统授权书等）

1.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1)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项目要求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包含例行操作与监控、响应支持与故障处理、需求更改、优化改善与性能调优、咨询评估与技术支持、更新升级及上门服务等。(2)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正式运行之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3)质保期内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4)质保期内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5)凭借巡检单、维修单、培训确认单，更新记录作为付款依据。如果依据不全，甲方可以拒付剩余款项。(6)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安全类问题，供应商及时协助解决。(7)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九)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产前诊断智慧数据管理平台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院方具有该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当发生知识产权归属或侵权等纠纷时可采用协商、调节、民事诉讼等途径解决。

1.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c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5 其他要求

1、核心产品：一标段核心产品为：产前诊断智慧数据管理平台。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及标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4、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无偿提供 2 套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系统上传版保持一致）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径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

同签订。 6、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7、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8、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100 万元，财政性资金 63.7 万元。 9、付款方式说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模版设置，本章 3.4.4 支付约定条款无法修改，若与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描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附件：2. 硬件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	产品型号	品牌	产品参数
1	应用软 硬一体机	H3C UniServer R4930 G7	H3C	海光 C86-4G 5460 (2.4GHz/24核/64MB/250W) 双 CPU 搭配通用主板及(含 2ULT 散热器*2, 8056 风扇*4) SFF 模块; 8 * 32GB DDR5-5600 RDIMM 内存模块 ; 2 * 960GB 6Gb/s SATA SSD 通用硬盘模块; 22 * 2.4TB SAS HDD 通用硬盘模块; 1 * P460-B4 12G SAS RAID 卡模块(支持 8 个 SAS Port, 带 4GB 缓存, 含超级电容); 1 * 4 端口 1GE 电接口网卡; 1 * 2 端口 10GE 光接口网卡 (SFP+) (含模块); 2 * 1300W 交流&240V 高压直流电源模块(轻载高效); G6 2U/1U 滚珠滑轨, 3 年 7x24 小时;
2	存储交换机	H3C S6520X-30QC-EI	H3C	交换容量 \geq 2.56Tbps/25.6Tbps, 包转发率 \geq 720Mpps (官网最小值), 支持 \geq 2 个电源插槽, \geq 2 个风扇插槽, \geq 2 个接口扩展槽位; 提供 \geq 24 个 1/10G SFP Plus 端口, \geq 2 个 QSFP+端口;
3	网络交换机	H3C S5000NV6-12T4 N4NS-EI	H3C	交换容量: 672Gbps/6.72Tbps, 包转发率: 108Mpps (官网最小值), 12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4 个 1G/2.5G BASE-T 电口+4 个 1G/2.5G BASE-X SFP 端口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西安驰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双方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和内容

该协议约定的保密范围为甲方在与乙方进行业务协商及商业合作过程中，将向乙方披露或乙方从甲方处知悉的隐私信息或涉密信息。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数据信息、用药数据、管理信息、资料、就诊者个人信息、技术方案、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等。
- 2、经营信息：包括经营方针、服务决策等。
- 3、财务信息：包括营业收入、利润、净资产等数据。
- 4、甲方与己方所洽谈、协商或合作事宜本身、项目合同价格及相关内容。
- 5、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6、乙方因履行《西安市产前诊断中心智慧工作平台》合同（编



号：ZCSP-西安市-2026-00129) 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信息。

7、甲方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及/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3、乙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4、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合作目的未予实现，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该等文件、资料的返还和销毁并不免除乙方及其接触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5、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 1、本协议经取方签字盖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6月14日

乙方：西安驰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6月1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cribble in blue ink, located below the right star stamp.

Faint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located below the left star stamp.

Faint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located below the right star stamp.